罪犯潘春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90号

罪犯潘春伟，男，200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经过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(2024)闽0525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春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级，加30分，考核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69分，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春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